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林窩煥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78

傳真：02-27026324

電子郵件：A11106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37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_111066378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利民眾於長假期間就醫參考之需，檢送112年度「本署
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（VPN）應維護4日以上長假期之服
務時段」（附件），請轉知會員或所屬各縣市公會並輔導
其所屬會員務必進行登錄維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民眾有需求時，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APP
查詢特約醫事機構之服務時段，請輔導其所屬會員於111年
12月1日起可至本署VPN登錄維護112年所有「4日以上長假
期之服務時段」：

（一）農曆春節（1月20日至1月29日）。

（二）和平紀念日（2月25日至2月28日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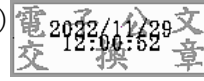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月1日至4月5日）。

（四）端午節（6月22日至6月25日）。

（五）國慶日（10月7日至10月10日）。

二、未登錄服務時段之院所、藥局，將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
保快易通APP自動顯示「院所未登錄」字樣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